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重大关 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信公司”）签署电路转租服务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与通信公司签署协议，由通信公司向我公司提供电路转租服务，我公司向通信公司支付服务费。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由通信公司向我公司提供电路转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我公司提供办公网线路建设、运维及其他相关服务。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通信公司是我公司股东直接、间接或共同控制的公司，依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相关规定，属于我公司保监会层面关联方。

###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1 亿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计算机数据处理，数据库服务，软件运营服务，信息系统基础设施运营等服务。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我公司与通信公司签署《电路转租服务协议》，通信公司为我公司提供提供电路转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我公司提供办公网线路建设、运维及其他相关服务。本协议支付费用为电路转租的相关服务费，按月度转账支付，预计在协议有效期内（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服务费规模约7000万元。

### 四、定价政策

通信公司的电路转租服务价格原则为：以基础运营商为平安集团提供服务的价格，提供电路转租服务。

###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我公司今年与通信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72,590,390.73

六、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交易目的

通过签署《电路转租服务协议》，我公司获得由通信公司提供的办公网线建设、运维及其他相关服务，为公司的运营提供网络基础。

(二) 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协议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

本次关联交易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由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有助于说明交易情况的其他信息。

无